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16號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鄭廷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河群鑫國際有限公司、曹洧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河群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河群鑫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4日邀同相對人曹洧莉為連帶保證人，約定於本金新臺幣（下同）1,100,000元內之為連帶清償。嗣河群鑫公司向聲請人借款2筆共計1,000,000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按月給付。詎河群鑫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迭經催討未果，尚欠403,678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曹洧莉應負保證清償責任。聲請人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河群鑫公司、曹洧莉之財產於403,678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者，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01 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
02 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有日
03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又債
04 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05 之證據釋明之，兩者缺一不可，且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
06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扣押。倘債
07 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
08 制執行之必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
09 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另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0 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
11 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
12 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
13 正之必要。

14 三、經查：

15 (一)就假扣押請求部分：

16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借款，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
17 書、借據等件影本為憑，可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

18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

19 聲請人雖主張河群鑫公司經催告不還款，有日後不能執行
20 之虞，並提出催告函影本為證，惟催告函僅能釋明河群鑫
21 公司有債務不履行情，惟聲請人未提出河群鑫公司之財
22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下稱聯徵資料），難
23 認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
24 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情形；又觀諸聲請人
25 提出曹洧莉之聯徵資料，其偶有信用卡帳款當月全額未
26 繳，旋於次月陸續繳足清償完畢。是依聲請人所提事證，
27 尚難使本院就河群鑫公司、曹洧莉有日後不能執行之虞形
28 成薄弱之心證，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顯未盡釋明之責，
29 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30 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